

進行第 1 案。

1、

部分工時勞工，不論在薪資、休假、退休、福利、職災保護以及工會的保障，一般而言皆比全時勞工低，加上法律規範不足，目前勞動部僅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資糾紛動輒以「函釋」處理，不僅前後不一，勞雇雙方皆難以適從，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力一直存在被剝削的狀態，也無法充分發揮部分工時給予勞工選擇權和擴大就業的長處。

為此，爰請勞動部將部分工時予以法制化，為避免空窗期，在立法完成前，請依照對象別（學生、家庭主婦、身障者等）在兩個月內訂定部分工時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先進國家多運用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來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並同時提升婦女勞參率。而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未規範部分時間工作促進利用相關制度，造成我國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婦女與各國相較比率偏低。爰建請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報告及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之建議，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主席：現在先處理程序問題，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休息 1 小時，之後再繼續進行詢答，因為還有很多人要詢答，如果不休息的話，議事、工作人員無法用餐，會有點麻煩，所以我們待會兒休息 1 小時，再繼續詢答。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主席：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及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之建議」等字刪除。

主席：第 2 案除倒數第二行「及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之建議」等字刪除，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據勞動部調查，我國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勞工當中，約 24.5% 表示將來想要擔任全時勞工。然世界各國「積極勞動市場政策」（ALMP），針對有就業意願且具工作能力之部分工時勞工，皆有相應之轉銜就業政策促其成為全時勞工，以免勞動力低度運用。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部分工時勞工轉正職輔導計畫」，針對部分工時勞工之所需，提供職涯諮商、職業訓練等課